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2

2019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公司簡介
04	主席報告書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轉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
林惠海

執行董事：

林家名
方保僑
黃依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吳思煒
杜珠聯

審核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
吳思煒
杜珠聯

薪酬委員會

吳思煒(主席)
林嘉豐
林家名
朱頌儀
杜珠聯

提名委員會

林嘉豐(主席)
林家名
朱頌儀
吳思煒
杜珠聯

公司秘書

黃依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362

投資者資訊

www.sismobile.com.hk
enquiry@sismobile.com.hk

公司簡介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是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具有廣泛的地方分銷渠道，分銷商客戶為香港的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新龍移動為三星、宏碁、黑鯊、榮耀、Nexstgo、舒爾及中興等的分銷商。新龍移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2）。

新龍移動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是本集團未來成功的動力：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市場領先者之一，受日益發展的大型分銷網絡所支持
- 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扎實關係
- 具有廣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與分銷商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具有良好資歷及專注人力資本的資深管理團隊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營業額為439,77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472,535,000港元下跌7%，乃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加上流動產品需求疲弱所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0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9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持續出現示威及動盪，大大打擊商界，亦令經濟失去動力。此外，流動產品競爭加劇及消費者需求放緩，導致銷售收益有所下跌。

鑒於需求及銷售減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採取措施節省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然而，由於年內自進行工業大廈翻新計劃的樓宇搬遷辦公室及倉庫，本集團已撇銷一次性裝修成本1,101,000港元。

展望

未來一年充滿不明朗性，挑戰重重，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更進一步拖累全球經濟。流動產品需求仍然疲弱。由於經濟情況嚴峻及市場環境低迷，董事將抱持審慎態度前進。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令其組合多元化，做好準備把握經濟反彈及COVID-19疫情完結時出現的機會。

致謝

我們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以及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持續對新龍的支持及信心表示感謝。

林嘉豐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達439,7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2,535,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減少7%。此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需求減少。由於智能電話毛利率挑戰重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00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9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支出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財務成本)為24,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主要是由於搬遷辦公室及倉庫期間令租金支出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達40,9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鑒於市場疲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採取必要措施，將存貨水平減少至更為健康的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138,409,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94,46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3,946,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8，相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30,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5,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30,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5,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減少4%，原因為美國及香港股市的市場波動。公平值虧損7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開支入賬。於年結日，並沒有任何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於二零一九年年內，除接納若干香港上市證券的以股代息外，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組合，且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列表：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計入／ (扣除自)投資儲備之	佔總資產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FEYE:US	Fire Eye Inc.	10,000	1,289	25	0.9%
NTNX.US	Nutanix Inc.	11,480	2,799	(925)	2.0%
1299.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045	420	1.5%
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2,019	81	1.5%
6823.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00,000	1,098	(30)	0.8%
11.H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000	2,415	(222)	1.7%
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8,178	2,324	(144)	1.7%
			13,989	(795)	10.1%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39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1,2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0,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集團可挽留優秀高級職員及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購股權300,000已告失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證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方保僑先生
黃依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惠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
吳思煒女士
杜珠聯女士

各董事之履歷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年報第23至24頁。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至三年，惟須於退任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由提名委員會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其董事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納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並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提名政策摘要如下：

在考慮董事職位提名之候選人或董事提議重新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作為參考：

- 候選人的品格和誠實度；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行業知識是否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或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 其所有方面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和多元化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以及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候選人投入足夠的時間有效履行其職責之承諾。在此方面，將考慮候選人在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持有的職務的數量和性質，以及其他行政任命或重大承諾；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的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倘候選人當選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及其直系親屬與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 如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他／她已服務的年數。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且具有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倘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額外董事，則應採用以下程序：

- 董事會須召開會議，並邀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在會議召開前審議；
- 董事會可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基於但不限於上文所載標準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其可能包括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陳述或書面陳述及第三方參考；
- 董事會須舉行實際會議以審議該事項並避免以書面決議作出決定，除非舉行實際會議是不切實際的；
- 董事會須向股東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有關候選人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為提供董事會提名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發送至本公司股東。該通函將列出股東作出提名的提交期。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的要求，提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有不同才能、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當組合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所有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

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於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專業背景及技能後，具有多元化特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下表提供若干董事會成員在這些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林嘉豐先生	—	C	M
林家名先生	—	M	M
朱頌儀女士	C	M	M
吳思煒女士	M	M	C
杜珠聯女士	M	M	M

附註：

C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 有關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林家名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一般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頌儀女士被委任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辭退或罷免該核數師之事宜；
- 於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予董事會之前監察賬目之完整性；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半年及全年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是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組成。林嘉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學識及資歷），並為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的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董事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資格均足以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本集團之運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組成。吳思煒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並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薪介乎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該等職責已予正規化，成為董事會職責範圍，其總結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任何更改，以確保其有效性；
- 檢討及監督董事、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及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而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35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委任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服務。核數師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審計費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會議出席率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會議次數	1	5	4	2	1
執行董事					
林家名	1	5	—	2	1
方保僑	1	5	—	—	—
黃依婷	1	5	—	—	—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	1	5	—	2	1
林惠海	1	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1	5	4	2	1
吳思煒	1	5	4	2	1
杜珠聯	1	5	4	2	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指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用作協助達至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恰當保存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需要時加強系統。本公司有制定內部審核功能。內部核數師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直接匯報。

通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功能，本年度已進行兩次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報告。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其董事參與適當培訓。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一次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培訓，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他們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個別董事亦參加了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其他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在線輔導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提高彼等的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本公司已制定培訓記錄，協助董事記錄所進行的培訓。

本年內，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情況如下：

出席培訓／簡介會／研討會

執行董事

林家名	✓
方保僑	✓
黃依婷	✓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	✓
林惠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
吳思煒	✓
杜珠聯	✓

公司秘書

黃依婷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註冊會計師，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有利於本公司為前題而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約中所載全部承諾。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及強制執行之事宜進行檢討，且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為加強與投資者或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告；(d)與投資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會面；及(e)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溝通。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細則。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公司細則，若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呈書面要求函，並於提呈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於提呈當日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則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書面要求函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為免存疑，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
傳真：(852) 2138 3928
電郵：enquiry@sismobile.com.hk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本公司網站(www.sismobile.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除非另有說明，環境資料涵蓋本集團所有在香港的運營。

本年內，本集團全心全力保護環境，免受來自其業務活動和辦公場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以綠色環境的理念教育員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積極發現由公司運作造成的各種環境問題，並努力進行環境管理，盡可能將該等影響降至最低。

排放

本集團是香港地區領先的移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的分銷商之一。產品均由知名廠商供貨。本集團的運作不會對環境造成顯著影響。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垃圾，概因我們並非生產廠商，本集團尚未擁有或控制任何車輛用作其運營。本集團之辦公室、商舖及倉庫均為租借，送貨服務也予以外判以實現成本效益。

然而，本集團採取監控和管理各種運營中的環境事宜。本集團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及尋求一種更環保的運營方式。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消耗購買電力。

排放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購買電力	63公噸	39公噸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63公噸	39公噸

間接排放量主要來自用紙量及乘坐飛機，總共排放4.6公噸(二零一八年：6.4公噸)。

無害垃圾(廢紙、列印機墨水匣、碳粉瓶)達到788千克(二零一八年：880千克)。

資源利用

二零一九年耗電量為99,787千瓦小時，較二零一八年耗電量62,331千瓦小時上升60%，乃由於本集團於搬遷期間內租賃更多營運面積所致。

耗水量上升22%至99立方米，惟仍然並不重大。

產品均以原包裝遞送到經銷商手中。無需進行不必要的額外包裝。

空調、廣告牌、電腦及辦公室燈光在非工作的時間均處於關閉狀態，以期減少光污染和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和自然資源

為創造一個綠色環保的工作場所，我們提倡節約、反覆利用和回收各種材料，盡可能在日常辦公中減少辦公室垃圾。為節能減排，我們的空調過濾網均進行定期清理和保養，設置回收紙簍，對廢紙和使用後的炭粉匣進行收集、回收。本集團鼓勵員工儘量使用電子化文件。當必須用到紙張時，我們要求文件均進行雙面列印。此外，我們儘可能安排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來取代面對面會議。

廢電器和電子設備（「廢電器和電子設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亦稱為廢電器和電子設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促進於香港產生的廢電器和電子設備的回收和妥善處置。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我們的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顯示器和筆記本電腦）已納入「受監管電子設備」或「受監管電子設備」中。作為分銷商或經銷商，我們出售受監管電子設備且倘客戶要求時，我們應安排為客戶提供免費除舊服務，以按照獲准計劃處理客戶棄置的相同類別設備。我們亦必須向購買受監管電子設備的客戶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並提供載有循環再造徵費訂明字句的收據。我們有獲環境保護署批准就出售受監管電子設備的除舊服務方案。期內，本集團於出售受監管電子設備時已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社會

僱傭和勞工操守

僱傭、報酬和福利、招聘和晉升

本集團一直遵守僱傭條例及相關指引。我們的全職員工均有產假和恩恤假，享有醫療保障和強積金。我們採取非歧視原則給予每位人士應聘和晉升的各種職場機會。我們提倡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以維持健康生活方式。員工數量相較去年減少一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9名全職員工及全部位於香港。

員工的性別和年齡分組：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30歲至50歲	12	18	30
超過50歲	6	3	9
員工總數(名)	18	21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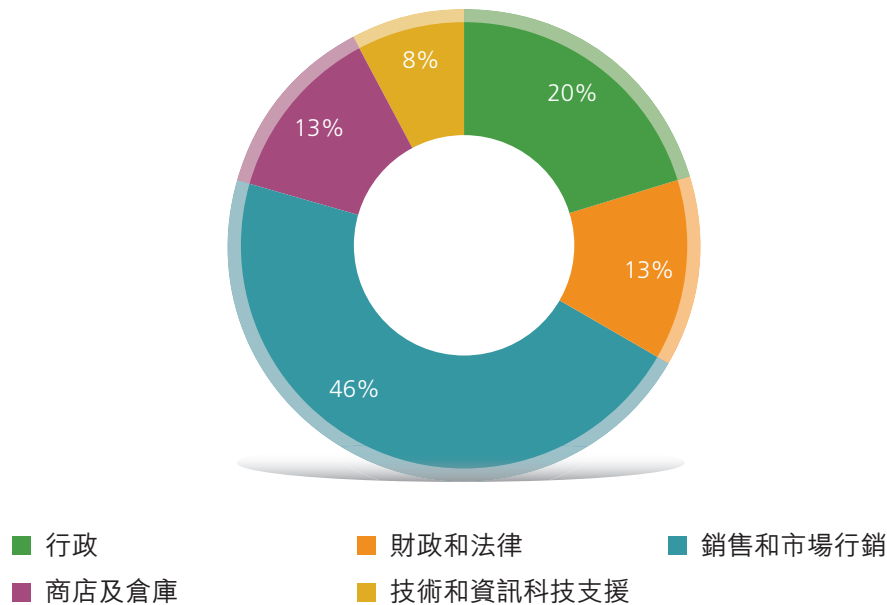
社會 (續)

僱傭和勞工操守 (續)

僱傭、報酬和福利、招聘和晉升 (續)

為吸引、激勵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每年均根據當前市場條件審評我們的整套薪酬方案，保證本集團提供的報酬在動盪且嚴峻的市場環境中具有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為激勵我們的董事和高級員工，激勵他們踐行集團的理念和提升股東的價值，本公司已採取購股權計劃，並向合資格的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員工職能分類：



多樣性與機會平等

我們員工的多樣性使我們具有更多樣的視野、技能、經驗和知識來處理目前各種各樣的商業事務。在高級管理層，我們董事會的多樣性政策要求我們考慮到各個應聘者的各方面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和服務年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和安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員工流失率甚低並且本集團從未因安全事故導致公司運營受損。工作場所已安裝空氣淨化器改善空氣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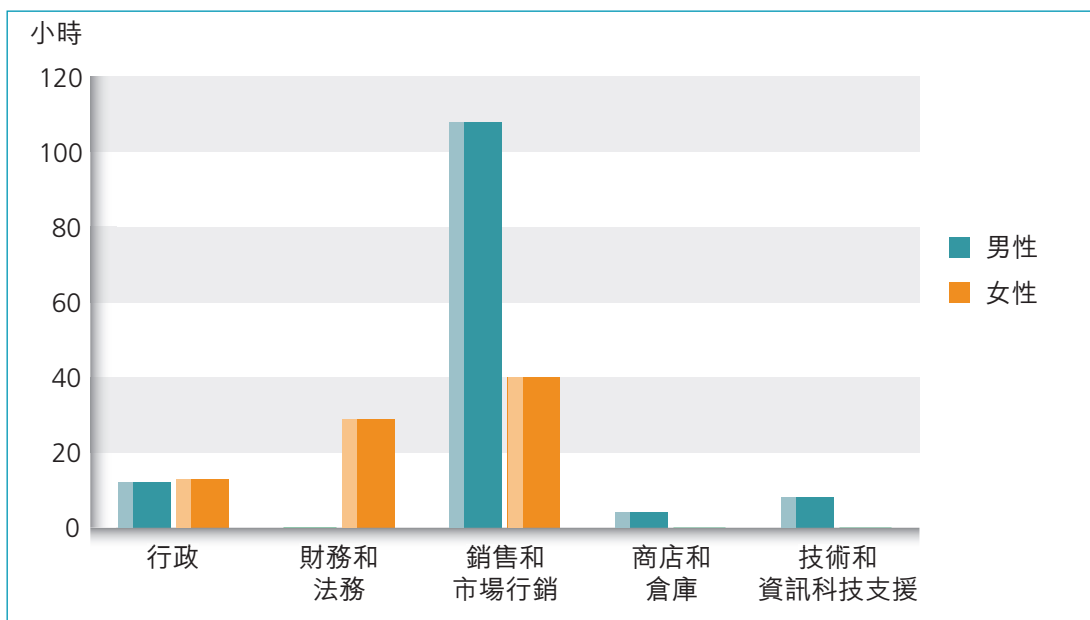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並保障員工安全，我們全天候密切監察 COVID-19 情況，並制定預防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和安。全體員工及訪客均須佩戴口罩、使用清潔啫喱、每日量度體溫兩次、鼓勵頻密洗手等。自農曆新年以來，並無員工前往中國內地及澳門公幹，並於有需要時進行 14 日隔離。

發展和培訓

作為香港地區最知名的手機和相關產品分銷商之一，我們的銷售團隊和技術人員需對手機十分瞭解，以提供給經銷商最好的服務。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使我們的銷售團隊在發佈新產品前，能掌握最新的科技和產品特徵。本集團明白到員工培訓和發展是通往成功的必經之路。我們對重要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的雙重培訓。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對新入職的員工實行入職培訓。經驗豐富的員工作為榜樣會引導新入職者。

在二零一九年，我們已向 93% 的員工 (二零一八年：68%) 提供合共 213 小時的培訓，每名員工接受平均 5 個小時的培訓。這些培訓集中於產品知識、會計最新相關監管合規及道德行為。本集團亦不時更新對本集團運作及工作職責所需的行業最新訊息及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以性別和職能分類之培訓時數：



本集團亦鼓勵和給予員工補貼，讓他們獲得教育或培訓機會，實現個人增長及專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和政府監管規定。本集團不會聘用未滿21歲的員工。概無員工報酬低於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每月薪資發放和強積金繳付均按時發放。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認真核實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嚴禁僱用童工。應聘者需要提供資料證明其學歷水準和工作經驗，以供核實。提供虛假學歷水準和工作經驗信息的應聘者不會被僱用。本集團與每名員工均按照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簽訂僱傭合約，亦禁止強制勞動。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保持良好運營和發展。透過利用我們掌握的龐大手機分銷網絡，我們能夠與供應商保持穩固聯繫。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到諸如產品品質、性能、價格、可靠性和預期市場接受度等多種因素。本集團預期供應商在運營中已經考慮到各種環境、社會、安全健康、管治等注意事項。

目前，我們主要向5大國際知名手機品牌的供應商採購產品。95%（二零一八年：90%）的產品均從本地採購，剩餘的來自中國及荷蘭（二零一八年：中國）。

產品責任

對於手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場行銷一般由供應商執行，但本集團也為供應商提供一些市場服務。在假期及節日時，我們與供應商一起透過傳單宣傳和媒體廣告進行促銷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續)

產品供應商為提供給本集團的分銷商品實行保修服務。供應商也為終端客戶提供保修期內的保修服務。一般而言，由供應商提供保修期為一至兩年。本集團亦對於銷售產品品質管制採取了以下措施：

- 存貨管理團隊在倉庫收到產品時抽樣進行一系列檢查，檢查內容涵蓋(其中包括)產品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識等；及
- 如發現任何缺陷，該產品會被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終端客戶的安全是重中之重。如有任何質量問題，本集團會時刻與供應商一起採取迅速行動應對。

本年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案件。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分銷的產品涉嫌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日常工作包括保護客戶、供應商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是我們工作的重要部分。在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條款時，我們將各種保護條款包括在內，力求保障各方知識產權。

本集團亦注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應獲高度保護。我們網站內關於私隱政策和私人信息收集聲明表明了我們承諾高度保護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要求員工不能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洩露任何有關供應商和客戶的未經公開保密信息。

反貪污

道德與責任操守

我們在操守守則和舉報政策中對本集團在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信息保密、賄賂、貪污和競爭禁止等方面的立場均有明確指引。所有員工均必須恪守。

此外，我們會舉辦講座，適時從而讓職員瞭解監管的任何變動並鞏固彼等對道德操守方面的認識。

本年內，本集團內未有接獲任何貪污事件之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鑑於人員編制及本集團規模，以現金和實物捐贈的方式服務於社區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

在二零一九年，由於營商環境不明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概無作出捐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林嘉豐先生，63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林家名先生的胞弟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林先生與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並肩工作，助推新龍國際順利從新加坡的一家小型私人家族企業轉變成從事分銷、創投、投資及房地產業務的最具動力的企業集團之一。林先生參與新龍集團發展的每個階段，並推動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母公司集團，新龍國際(其股份於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529))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 Ltd.(「新龍泰國」)(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為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ITCL」)之董事，ITCL於孟加拉達卡證券交易所(「DSE」)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CSE」)上市。林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負責新龍集團的規劃及發展。

林家名先生，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加入新龍國際。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務。

林先生亦為新龍國際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林先生亦一直為新龍泰國(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為ITCL(其股份於DSE及CSE上市)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取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方保僑先生，51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與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工作並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為香港電腦學會的正式會員。方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黃依婷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黃女士一直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門任職。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惠海先生，70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林家名先生和林嘉豐先生的內兄。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新龍國際。彼為新龍國際之執行董事。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負責新龍國際於泰國及亞太地區的營運。

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新龍泰國（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ITCL（其股份於DSE及CSE上市）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林先生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頌儀女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朱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朱女士擔任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的會計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朱女士就職於新龍國際並擔任其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朱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思煒女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吳女士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吳女士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女士擔任Cazenove Asia Limited之董事，負責組織買賣及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吳女士曾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吳女士一直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金融解決方案專家團隊負責人。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吳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珠聯女士，5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為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企業合夥人。杜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杜女士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杜女士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6頁「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第90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本年度內，由於搬遷辦公室及倉庫，本集團動用4,3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000港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公司錄得溢利且股息的宣派及分派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可就分派末期股息向股東提出建議，並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現行經濟環境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的本公司其他因素，以及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方保僑先生
黃依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惠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
吳思煒女士
杜珠聯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林家名先生、黃依婷女士及杜珠聯女士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惟須於退任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無論為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並無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執行人及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之執行人及管理人或彼等任何一人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合適之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嘉豐	1,846,754	128,000	—	203,607,467	205,582,221	73.42%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附註：

- (1) 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名下。而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Gold Sceptre Limited擁有約50.5%。
- (3)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29))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新龍國際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嘉豐	6,933,108	400,000	—	178,640,000	185,973,108	66.90%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朱頌儀	1,662,000	—	—	—	1,662,000	0.60%

附註：

-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v) 本公司相聯法團新龍國際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嘉豐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惠海(附註)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10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黃依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20,000
				66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

該計劃旨在激勵任何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為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並維繫或吸引與合資格人士之業務關係，因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對本集團之業務成長有利或將會有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納之計劃令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高水平人才及僱員。

該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行使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至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可於各承授人的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	400,000
林惠海(附註)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600,000	—	6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600,000	—	6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600,000	—	600,000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	400,000
方保僑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300,000	—	3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300,000	—	3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300,000	—	300,000
黃依婷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150,000	—	15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150,000	—	15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150,000	—	150,000
朱頌儀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	93,334
吳思煒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	93,334
杜珠聯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	93,334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總數				6,390,000	—	6,39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500,000	(100,000)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500,000	(100,000)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500,000	(100,000)	4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數				1,500,000	(300,000)	1,200,000
購股權總數				7,890,000	(300,000)	7,59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作廢、屆滿或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已產生租金付款1,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以自中介控股公司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被視為最低限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重大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Summertown Ltd	203,607,467	72.72%
Gold Sceptre Limited	191,357,867	68.34%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6,442,667	52.30%

附註：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擁有約50.5%。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公司之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集團年內之貨物銷售總值中，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概無單一客戶佔銷售總值的10%或以上。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總值約9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7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趨勢後審核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章節。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捐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年內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擬定用途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按擬定用途已動用了約400,000港元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隨後概無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年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89頁的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撥備評估

基於存貨的賬齡、狀況和可銷售性以確定陳舊及滯銷的存貨及其可變現淨值涉及判斷，我們將存貨撥備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進行了存貨審查，對陳舊及滯銷的項目計提了必要的撥備，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所披露，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187,000港元後，存貨的賬面價值為40,981,000港元。

就評估存貨撥備，我們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的方式；
- 以抽樣為基礎，對照貨物收訖單據測試系統產生報告中列出的存貨賬齡的準確性；
- 以抽樣為基礎，在確定可變現淨值並評價及評估存貨的狀況和可銷售性的基礎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及
- 以抽樣為基礎，參考最新的售價以估計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成本評估管理層對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的撥備是否足夠。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和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陳偉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439,774	472,535
銷售成本		(420,113)	(448,937)
毛利		19,661	23,598
其他收入		853	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15)	(564)
銷售及分銷支出		(8,916)	(9,189)
行政支出		(15,123)	(14,067)
財務成本	8	(163)	(40)
稅前(虧損)溢利	9	(5,003)	85
所得稅抵免	10	-	12
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5,003)	97
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795)	(2,534)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5,798)	(2,437)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港仙)		(1.79)	0.03
- 攤薄(港仙)		(1.79)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56	649
使用權資產	16	5,79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	13,989	14,638
		23,138	15,28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0,981	50,0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5	43,970	55,281
應收稅項		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30,319	14,925
		115,271	120,21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	37,950	33,627
合約負債	20	46	1,607
租賃負債	21	2,690	—
應付稅項		—	3
		40,686	35,237
流動資產淨值		74,585	84,9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723	100,2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3,260	-
資產淨值		94,463	100,2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8,000	28,000
儲備		66,463	72,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94,463	100,261

第39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嘉豐
董事

林家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000	2,522	3,497	7,418	245	61,016	102,698
年內溢利	-	-	-	-	-	97	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2,534)	-	(2,534)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534)	97	(2,4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	2,522	3,497	7,418	(2,289)	61,113	100,261
年內虧損	-	-	-	-	-	(5,003)	(5,0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795)	-	(795)
購股權失效	-	-	-	(283)	-	283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3)	(795)	(4,720)	(5,7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	2,522	3,497	7,135	(3,084)	56,393	94,463

附註：特別儲備指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所貢獻的款項及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稅前(虧損)溢利	(5,003)	8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7	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0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353)	(69)
信貸虧損撥備	66	284
利息開支	163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01	-
於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2)	7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9,377	(16,88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1,717	(25,78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4,323	30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61)	1,50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23,024	(40,127)
已付稅項	(4)	(56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020	(40,696)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5)	(7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46)	(15,218)
租賃按金付款	(47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3)	(15,292)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63)	(40)
新增銀行貸款	14,000	6,214
償還銀行貸款	(14,000)	(6,214)
償還租賃負債	(2,460)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23)	(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394	(56,02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925	70,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0,319	14,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章節披露。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新龍國際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新龍國際為Summertown Limited之附屬公司，Summertown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其各自配偶。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1。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之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之遞增借款利率為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032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990
減：確認豁免 - 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47)
	1,943
分析為	
流動	1,287
非流動	656
	1,94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並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作出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943	1,94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87	1,2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6	656

附註：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對作出重要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完善重大的定義。尤其是，該等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且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照下列會計政策的說明，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物及服務交易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一級、二級及三級，詳情如下：

- 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輸入數據（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資料。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當中自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

客戶合約收入

當本集團按要求履行義務時，即將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將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收入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創建及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金額)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初始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適用)。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份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份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份。非租賃組成部份乃按其相對單獨價格基準自租賃組成部份分開。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a)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確認。就財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隨後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不再信貸減值而確認。倘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儲備內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則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應用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c) 信貸已減值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d)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d)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為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貨款的相應調整是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e)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貨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間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義務已予解除、取消或已終止後，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公司資產是否存在可能減值之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予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單位或組別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專案及重新換算貨幣專案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短期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權益(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預期並於股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告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乃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乃按淨額基準評估。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將會否有可能接納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或個別集團實體擬於其所得稅報稅所用者。倘屬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乃與所得稅報稅的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將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乃藉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已經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者銷售價格下降,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小於賬面價值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即時撇銷。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檢討及估計主要是基於存貨的賬齡、狀況和可銷售性。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進行了存貨審查,對陳舊及滯銷的項目計提了必要的撥備,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40,9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5,000港元),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000港元)。

應收貨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貨款進行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並就信貸減值結餘個別評估。作為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撥備率乃按債務人的逾期日數、性質、規模及行業得出。撥備矩陣乃按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當中經考慮在並無產生繁重成本或工作所得而屬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貨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6及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分類之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二零一八年：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總額為92,029,000港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向香港客戶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根據客戶及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分部分析。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就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的時點（即當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對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具有全權酌情權、於出售貨品時具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的滯銷及損失風險。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61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01	—
信貸虧損撥備	66	284
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13)	—
	1,315	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0	40
租賃之利息	143	-
	163	40

9.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73	753
董事薪酬		
- 袍金	960	960
- 薪金及其他薪酬	2,937	3,0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42
	3,932	4,03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772	11,3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5	466
員工成本總額	15,189	15,88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備撥回淨額69,000港元))	420,113	448,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7	400
有關短期租賃之支出(二零一八年：有關租賃物業之 經營租賃租金)	282	1,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利息收入	(459)	(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即期	-	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5,003)	85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825)	14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稅務影響	-	(1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31)	47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8	272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	(2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其他	(10)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12)

本集團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2,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55,000港元)及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約83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在報告期末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橋	(a)	120	1,403	18	1,541
林家名	(a)	120	1,200	–	1,320
林嘉豐	(b)	120	–	–	120
林惠海	(b)	120	–	–	120
黃依婷	(a)	120	334	17	471
朱頌儀	(c)	120	–	–	120
杜珠聯	(c)	120	–	–	120
吳思煒	(c)	120	–	–	120
		960	2,937	35	3,932

附註：

- (a) 執行董事
- (b) 非執行董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橋	(a)	120	1,250	116	18	1,504
林家名	(a)	120	1,200	100	8	1,428
林嘉豐	(b)	120	-	-	-	120
林惠海	(b)	120	-	-	-	120
黃依婷	(a)	120	334	28	16	498
朱頌儀	(c)	120	-	-	-	120
杜珠聯	(c)	120	-	-	-	120
吳思煒	(c)	120	-	-	-	120
		960	2,784	244	42	4,030

附註：

(a) 執行董事

(b) 非執行董事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林家名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於上文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表現相關花紅均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源以及個別董事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表現相關花紅。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於兩個年度就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提供之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於兩個年度就有關本公司之管理事宜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5	2,125
表現相關花紅(附註)	—	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2
	1,735	2,302

附註： 表現相關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源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表現相關花紅。

彼等之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3	3

12.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5,0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97,000港元)及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8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因為於兩個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	319	1,239	1,607
添置	–	74	–	74
撇銷	–	(67)	–	(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326	1,239	1,614
添置	175	59	4,151	4,385
撇銷	(10)	(82)	(2,093)	(2,1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303	3,297	3,8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	294	289	632
年內開支	–	20	380	400
撇銷	–	(67)	–	(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247	669	965
年內開支	7	31	539	577
撇銷	(10)	(73)	(1,001)	(1,0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205	207	4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98	3,090	3,3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	570	64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辦公室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品	41,168	50,545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87)	(540)
	40,981	50,005

年內，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回撥淨額為3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備回撥淨額69,000港元）已在損益中確認。由於後續銷售若干存貨顯示先前導致存貨撇減至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不再存在，故撥回與無須計提之撥備有關。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6,444	25,075
信貸虧損備抵	(25)	(284)
	16,419	24,791
其他應收款	25,868	16,817
租賃按金	850	378
其他按金	27	11,118
預付款	806	2,177
	27,551	30,490
	43,970	55,281

以美元（「美元」，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為7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包括金額10,9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指就購買貨品已付予供應商的可退回按金。

應收貨款包括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之應收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備抵)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162	14,818
31至60日	3,715	7,725
61至90日	221	2,208
91至120日	308	40
120日以上	13	—
總計	16,419	24,7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結餘的債務人總賬面值為5,1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8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港元)已經逾期90日或以上，而經考慮債務人之信譽及還款記錄後，並不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從應收貨款中扣除的信貸虧損撥備金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信貸減值	(2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4)
信貸減值	(66)
撇銷	3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9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7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630
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 完結的短期租賃的相關支出及短期租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82 2,885
添置使用權資產	7,128

年內，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辦公室及倉庫訂立兩份新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乃以固定付款就固定年期11個月至19個月與其直接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惟有下列的續期選項。於釐定期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予執行的期間。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或限制或契諾。

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倉庫的兩份租賃具有續期選項。該等選項用作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令營運靈活性最大化。由於續期選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額外租賃負債3,7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5,950,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5,79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1及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4,089	4,989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9,900	9,649
總計	13,989	14,638

附註：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在海外和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不為持作交易，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2.6%（二零一八年：0.001%至0.01%）計息，兩年的原到期日期均為三個月或以下。

以美元（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金額為1,4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9,000港元）。

1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7,340	23,612
應計員工成本	1,853	3,114
預提費用	6,692	5,828
其他	2,065	1,073
	37,950	33,627

有關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45日。以美元（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為7,2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27,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續)

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250	15,353
31至90日	2,553	1,976
91至120日	1	–
120日以上	6,536	6,283
	27,340	23,612

20.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0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益1,6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000港元)，乃計入於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46	1,607

本集團在發出採購訂單時會收到若干客戶的按金。此導致合約負債被確認，直到手機和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21.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2,69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79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468
	5,950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690)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普 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0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之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董事、若干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本公司各合資格參與人就接納提呈之購股權應付100港元。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7,418,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630,000	25.6.2015–31.12.2015	1.1.2016–30.6.2023	2.36港元
2,630,000	25.6.2015–31.12.2016	1.1.2017–30.6.2023	2.36港元
2,630,000	25.6.2015–31.12.2017	1.1.2018–30.6.2023	2.3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承授人			
董事	6,390,000	–	6,390,000
僱員	1,500,000	(300,000)	1,200,000
	7,890,000	(300,000)	7,590,000
於年底可予行使	7,890,000		7,59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全職僱員的300,000份購股權於彼等辭任後於歸屬日期後失效。

就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36港元(二零一八年：2.36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5年(二零一八年：4.5年)。

2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該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董事在考慮提撥資金後評估其營運之預算。根據營運預算，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發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資本及風險管理政策

26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72,606	67,4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989	14,63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9,405	24,685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有關如何減弱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銀行結存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因此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就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對沖利率風險制定任何政策，且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利率極低微，故並無編製及向管理層呈報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以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資本及風險管理政策(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2,147	2,758
負債	7,210	8,827

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相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八年：10%），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1,3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4,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資本及風險管理政策(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若干僱員負責釐定信貸限制及信貸審批。其他監控程序已制定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即使用適當的分組對應收貨款進行集體評估，而個別評估信貸已減值的結餘。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具有集中信貸風險，其中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佔總額的51%（二零一八年：56%）。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該兩個年度的大部份應收貨款）僅於香港。

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銀行。

其他應收款的風險較低，因為相關債務人均為高信用評級的公司。因此，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概無就其他應收款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方違約風險低，具有良好償還歷史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開發資訊或外部資源，得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並無實際的追回前景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資本及風險管理政策(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需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5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097	23,744
		不適用	觀察清單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322	1,047
		不適用	虧損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25	284
其他應收款	15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868	16,817
按金	15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c)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938
銀行結存	18	AA- (附註d)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290	14,675

附註：

- 除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將具有類似還款及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集體釐定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具有較大規模及／或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擁有良好償還歷史的債務人被視為低風險以及賦予最小的違約率，而通常於逾期日期後一至三個月償付的債務人被視為觀察清單及賦予低違約率。
- 其他應收款25,8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17,000港元)尚未逾期或無固定還款期限。該金額主要為應收供應商之返利。該款項違約風險低，因為對方為高信用評級公司的附屬公司。
- 就按金而言，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對方為一間於日本上市高信用評級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就銀行結存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參考根據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發佈之信用評級等級得出之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予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資本及風險管理政策(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除已出現信貸減值者外，並無就財務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確認信貸虧損撥備，因為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透過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如出現任何不足，可自銀行借款中取得。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附有協定償還期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需要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29,405	-	-	29,405	29,405
租賃負債	3.0	2,830	2,830	472	6,132	5,950
		32,235	2,830	472	35,537	35,35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需要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24,685	24,685	24,685

上表乃根據財務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貼現現金流轉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資本及風險管理政策(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部分財務資產以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了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分析，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級至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是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二級公平值計量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衍生而來)可觀察到的第一級包含的報價以外的其他輸入衍生而來。
- 三級公平值計量是從估值技術衍生而來的，包括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

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等級一級 千港元
分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證券	13,9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等級一級 千港元
分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證券	14,638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參照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資本及風險管理政策(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年內沒有一級、二級和三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若，公平值按照公認的基於貼現現金流轉分析的定價模式釐定。

27.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已根據關連方之間磋商協定的條款確立。

(a) 與直屬控股公司交易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直屬控股公司支付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港元)的特許牌費。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辦公室及倉庫訂立兩份租賃合約(二零一八年：零)。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應付的月租分別為116,000港元及120,000港元，租金乃經參考香港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7,12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營業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的營業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
	2,032

營業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定，平均租期為三年，且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不變。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轉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轉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轉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現金流入(流出)：			
利息開支	40	-	40
融資現金流	(40)	-	(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調整	-	1,943	1,9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943	1,943
現金流入(流出)：			
利息開支	20	143	163
融資現金流	(20)	(2,603)	(2,623)
已訂立新租賃 - 非現金交易	-	7,128	7,128
於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非現金交易	-	(661)	(6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50	5,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之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附屬公司之權益	102,000	102,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989	14,638
	115,989	116,6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50	225
銀行結存	1,059	664
	1,209	889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65	1,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913	11,122
	14,378	12,572
流動負債淨額	(13,169)	(11,683)
資產淨值	102,820	104,9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00	28,000
股份溢價	2,522	2,522
其他儲備(附註如下)	72,298	74,433
權益總額	102,820	104,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續)

附註：其他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077)	101,999	7,418	245	78,58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18)	-	-	-	(1,6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2,534)	(2,5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95)	101,999	7,418	(2,289)	74,433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總額	(1,340)	-	-	-	(1,3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795)	(795)
購股權失效	283	-	(28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2)	101,999	7,135	(3,084)	72,298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績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直接附屬公司：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IT產品
間接附屬公司：					
日佳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之 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的完整清單將過長，因此上述表格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詳情。

32. 報告期後事件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此後全球一直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獲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流動產品需求仍然疲弱，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有所下降。實際財務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32,452	615,997	445,911	472,535	439,7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79	(7,767)	1,904	85	(5,003)
所得稅(支出)抵免	(2,338)	43	(584)	12	-
年內溢利(虧損)	641	(7,724)	1,320	97	(5,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41	(7,724)	1,320	97	(5,00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7,394	137,741	136,707	135,498	138,409
總負債	(52,281)	(37,667)	(34,009)	(35,237)	(43,946)
資產淨值	105,113	100,074	102,698	100,261	94,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05,113	100,074	102,698	100,261	94,463